

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敘薪相關函釋摘要如下：

(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部頒法令彙編規定辦理)

【釋十四】教師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方式。

教育部 92.11.19 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向係比照公務人員採計聘用年資方式辦理，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部銓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九二八四五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發布施行前，係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停止適用）辦理，其二者之採計方式並無二致，皆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亦即八十八年七月前曾任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為會計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故政府機關須編制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特四字第二〇一六六二四號書函略以，該段期間內連續任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五】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年資採敘提敘薪級。

教育部 92.11.26 台人(一)字第 0920162461 號令

茲以「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該要點並報經總統府同意備查在案。爰此，凡依該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另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 85〇五一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採計提敘。」

【釋十六】教師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方式補充規定。

教育部 93.4.23 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

依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六六四五五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八十八年七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

當年六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八十八年七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九二〇一六六四五五號令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聘用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釋十七】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93.6.21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

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三〇〇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現職公立學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

【釋十八】 教師職前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進用之研究助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93.8.17 台人（一）字第 0930104533 號函

查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人（一）字第○九三〇〇七〇八九九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校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三〇〇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本案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是否符合上開「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師科目性質相近」之規定，以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各敘薪權責機關或學校自行秉權責認定。至「職務等級相當」，係指教師職前擔任聘用人員時所支薪點應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而言，爰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如屬上開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宜先將研究助理之月支報酬，依擔任研究助理當年度行政

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薪點後，如符合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一七九號函規定「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九】 教師職前曾任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93.10.12 台人（一）字第 0930128283 號函

查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七〇八九九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職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至「職務等級相當」係指教師職前擔任聘用人員時所支薪點應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而言。茲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二八〇薪點起敘。復依考試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聘用人員二八〇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二四五元。參酌上開規定，案內教師八十四年七月任研究助理所支酬金額經依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二五四薪點，與其現支薪二四五元尚非屬相當，至其同年八月至八十五年六月未滿一年年資，與聘用人員年資應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之規範不合，尚不得辦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